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信金文〔2021〕23号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 行业现场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金融办，羊山新区财政局，信阳高新区金融办，市直管融资担保机构，固始县瑞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等工作要求，市金融工作局拟于6月启动对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下简称“三类机构”)的年度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1年6月—8月。

二、检查内容

(一) 2019年以来,各县、区金融工作部门对三类机构的日常监管情况,排查行业涉非法集资、涉黑涉恶线索和促进发展情况。

(二) 2019年以来,三类机构合规经营情况,及融资担保机构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情况。

(三) 合并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走进两类机构实践活动。通过调研座谈、谈心交流等方式,收集县级监管部门、三类机构对行业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行业监管、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全力解决一批行业监管、发展中最急最忧的突出问题。

三、检查对象

注册地在信阳市(固始县除外)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及注册地在信阳市范围内的典当行。

四、检查方式

由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监管科牵头成立检查组,结合实际采取监审结合、调研座谈、现场查看、审查账册和走访客户等方式开展。

五、结果运用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即时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事项和完成时限,并由属地监管部门负责验收。市金融工作局对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

属地监管部门下发通报，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

六、具体事项

（一）受检三类机构参加人员：董事长或总经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出纳、档案负责人，原则上检查期间上述人员不准请假。如必须请假，须对负责的工作进行详细交接。

（二）属地监管部门参加人员：入场检查期间，由具体从事监管的工作人员 1 人一同检查。

（三）现场检查期间，有关监管部门、三类机构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配合工作，确保检查期间人员在岗、受检资料齐全，确保工作电脑均能开机查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检查组要求提供的财务、业务、证照、内部规章等相关资料。

（四）三类机构应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准备好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备查。

（五）市金融工作局检查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20 条意见，在检查期间切实做到廉洁、公正，保守受检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

（六）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 现场检查内容

2. 现场检查材料清单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1

现场检查内容

一、属地监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1. 辖内三类机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规范发展，制定出台各类发展规划，支持政策和帮扶措施情况。

2. 引导辖内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增强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的意识和能力，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3. 加强对三类机构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合规经营，统计、收集、上报各类报表，及时更新监管系统数据，制作现场、非现场检查工作台账及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排查、发现三类机构涉非法集资、涉黑涉恶线索情况。

4. 对辖区内三类机构变更备案事项的材料审核，科学规范管理相关档案资料情况；对退出机构采取后续监管措施情况。

二、融资担保机构

1. 基本证照情况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现状与行政许可事项是否一致，即营业执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监管部门备案是否一致，高管人员现状与监管部门备案是否一致，经营场所设置及标牌、标识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内控制度、业务规章是否健全，是否按规定悬挂在经营场所。

2. 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检查：检查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

在位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挪用和抽逃现象;托管协议是否合规;检查融资担保机构与个人账户交易情况,特别是与担保业务无关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和银行存单等流动资产用于与担保无关的抵(质)押情况;检查客户保证金监管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实行了专户管理,是否建立客户保证金收取、归还、结存管理台账,是否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到期不归还客户保证金情况。了解还贷周转金使用情况。

3. 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情况检查:检查是否有超范围经营行为,特别是有无开展禁止性业务;检查是否存在超放大倍数、超比例担保、超比例投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等;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是否合同齐全、程序规范;尽职调查和保后管理等重要环节风险控制情况。

4. 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检查:是否按照监管系统运行要求进行信贷业务信息录入和数据上报;是否建立专人负责常态化运行机制;是否及时更新人员变动及监管信息变更等情况。

5. 变更备案执行情况检查:检查变更备案事项是否依法合规,备案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6. 涉黑涉恶问题检查:检查是否在经营过程中利用黑恶势力协助开展业务、暴力催收等。

7. 消防、安防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8. 风险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执行情况。

三、小额贷款公司

1. 基本证照情况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现状与行政许可事项是否一致，即营业执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监管部门审批是否一致，高管人员现状与监管部门审批是否一致，经营场所设置及标牌、标识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内控制度、业务规章是否健全。

2.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平台上线运行情况检查：检查是否落实账户管理服务主办银行制度，原有账户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予以注销，小额贷款公司原有资金是否全部纳入主办银行账户管理，向股东借款资金是否在主办银行建立专户管理（对小额贷款公司开立的基本账户、信贷专用账户和监管系统数据进行内外账务核对）；是否按照监管系统运行要求进行信贷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录入和数据上报；是否建立专用电脑、专人负责、适时在线、适时上报等常态化运行机制；是否及时更新人员变动及监管信息变更等情况。

3. 实收资本情况检查：三方监管协议是否合规；检查注册资本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投资，违规转让质押或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投资等形式挪用、抽逃或变相抽逃问题；是否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存款、未经批准向股东借款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等情况。进行内外账务核对，确保相符，如小额贷款公司存在现金结算，则应对现金库存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并检查是否存在利用现金结算违规经营和规避监

管情况。

4. 合规经营情况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及核定行政区域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外经营；是否向其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向股东借款；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贷款发放和回收是否通过主办银行转账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与经营范围无关情况等。

5. 变更备案执行情况检查：检查变更备案事项是否依法合规，备案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6. 涉黑涉恶问题检查：检查是否在经营过程中利用黑恶势力协助开展业务、暴力催收等。

7. 消防、安防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8. 风险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执行情况。

四、典当行

1. 基本证照情况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现状与行政许可事项是否一致，即营业执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监管部门审批是否一致，高管人员现状与监管部门审批是否一致，经营场所设置及标牌、标识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内控制度、业务规章是否健全。

2. 典当行业务信息监管平台上线运行情况检查：检查是否落实账户管理制度，典当行原有资金是否全部纳入主办银行账户管理；是否按照监管系统运行要求进行典当业务在线办理、信息

录入和数据上报是否及时；是否建立专用电脑、专人负责、适时在线、适时上报等常态化运行机制，及时提交变更信息等情况。

3.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检查注册资本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违规转让质押或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投资等形式挪用、抽逃或变相抽逃问题；是否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存款、向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等情况。内外账务是否相符，如典当行存在现金结算，则应对现金库存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并检查是否存在利用现金结算违规经营和规避监管情况。

4. 合规经营情况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是否存在账外经营；是否向其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25%；当金发放和回收是否通过主办银行转账或银行卡等结算渠道；应收账款是否存在与经营范围无关情况等。

5. 变更备案执行情况检查：检查变更备案事项是否依法合规，备案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6. 涉黑涉恶问题检查：检查是否在经营过程中利用黑恶势力协助开展业务、暴力催收等。

7. 消防、安防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8. 风险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执行情况。

附件 2

现场检查材料清单

一、监管部门

1. 2019 年三类机构监管与发展情况报告
2. 制定出台的支持促进三类机构发展的相关文件
3. 2019 年现场检查有关资料及整改台账
4. 日常监管文件资料（领导小组、方案、通知、检查记录等）

二、融资担保机构

1. 基本证照原件
2. 最新工商登记信息，业务监管信息报送系统基本信息
3.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名录
4. 2019 年 1 月至今变更事项批复或备案材料
5. 2019 年 1 月至今总账、银行账、日记账等会计账册，所有账户明细对账单，基本户开户行出具并加章的开户清单
6. 资金托管协议
7. 业务台账及所有存续业务合同文本
8. 检查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小额贷款公司

1. 基本证照原件

2. 最新工商登记信息、业务监管信息报送系统基本信息
3.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名录
4. 2019年1月至今变更事项批复或备案材料
5. 2019年1月至今总账、银行账、日记账等会计账册，所有账户明细对账单，基本户开户行出具并加章的开户清单
6. 三方监管协议
7. 业务台账及所有存续业务合同文本
8. 检查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四、典当行

1. 基本证照原件
2. 最新工商登记信息、业务监管信息报送系统基本信息
3.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名录
4. 2019年7月至今变更事项批复或备案材料
5. 2019年7月至今当票、续当票，所有账户明细对账单。
6. 典当业务台账及所有存续业务合同文本
7. 检查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行业现场检查的通知》(信金文〔2021〕23号)	2021年度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行业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无	基本证照情况 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 合规经营情况 监管系统使用情况 变更备案执行情况	信阳市范围内全部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2021年6月—8月